

中国共产党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晋旅院党字〔2019〕56号

★

中共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 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现将《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全面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教育，完善师德师风考核，不断提高我院教师师德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以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及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热爱学生、教书育人为核心，以“学为人师、行为世范”为准则，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重点，以提高教师队伍素质为目标，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完善教师职业行为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

二、组织领导

（一）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组

组 长：吴俊生

副组长：何乔锁

成 员：赵贤松 李双喜 赵 娟 成为民 栗 兵

领导小组下设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

主 任：赵 娟（兼）

副主任：张荣秀 邢 斌 韩黑呆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考核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二）各部门成立师德师风考评组

各部门师德师风考评组以部门负责人为组长（各系以书记为组长），2-3 名职工代表为成员，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方案制定、实施、考评等具体工作。

三、考评对象及时间

师德师风考评对象为受聘、就职于我院教师、教辅岗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受聘、就职于我院行政岗位、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及临时聘用的从事以上工作的人员。

每学期期末考评一次，每学年汇总一次。

四、考评方法及程序

（一）考评方法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考评，考评均采用百分制。

有授课任务的教师，采用学生评价、教师互评和部门考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评。教师师德师风综合考评分数=学生评价分数×30%+同事互评分数×30%+部门考评分数×40%；

无授课任务的教师，采用同事互评和部门考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评。教师师德师风综合考评分数=同事互评分数×50%+部门考评分数×50%；

学生评价分由教务处依据教务管理系统提供；同事互评分和部门考评分参照《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同事互评表》(附件1)、《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部门考评表》(附件2)进行评分，其中，同事互评分由本部门全体同事对其评价的均分构成。

(二) 考核程序

1、各部门开展师德师风考核，提交师德师风材料

各部门独立开展师德师风考评工作，将考评结果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各部门要组织本部门全体教职工认真填写《山西旅游职业学院个人师德考核表》(附件3)。以部门为单位填写《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评结果汇总表》(附件4)，汇总表经部门签字盖章后于每年3月份、9月份的第二周分别向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提交一次。

2、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审阅师德师风材料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对各部门提交的考评结果进行初审。

3、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将审核后的各部门考评结果，上报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研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加盖党委公章后反馈各部门一份。

五、考评等级评定

(一) 师德师风考评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考评成绩75分以上(含75分)为合格,75分以下为不合格。

(二) 以下几种情况各部门依据人事处相关规定确定考核等级。

- 1、经学院批准外出进修学习而无授课任务的教师;
- 2、没有完成教学工作量的教师;
- 3、长期请事假、病假的教师。

六、考评材料归档及考评结果使用

(一) 考评材料归档

1、各部门应将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方案,学生测评表、同事互评表、部门考评表、个人师德师风考核表、部门师德师风考评结果汇总表等考评过程性材料以及部门师德师风总结建档保存。

2、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将学院师德师风实施方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各部门师德师风考核方案,各部门师德师风考评结果汇总表及学院师德师风总结建档保存。

(二) 考评结果使用

1、师德师风考评结果作为教师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职务聘任、年度考核、出国深造、培训学习、中青年骨干教师及专业(学科)带头人培养等方面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2、每学年,各部门在两学期师德师风考评分均为90分以上的人选中,按部门人数20%的比例推荐参加学院“师德标兵”评选,由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组织评选,并授予学院“师德标

兵”荣誉称号。

3、师德师风考核合格者，方可在其它各类考核中参与优秀等次的评定。

4、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按人事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附则

1、各部门要建立“师德考评事实记录簿”，安排专人收集、记录好教师平时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考评依据。

2、教师本人对所在部门的师德师风考评结果有异议的，须在本部门师德师风评价结果公示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考核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由考核办公室组织人员进行复议。

3、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同事互评表
2.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部门考评表
3.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个人师德师风考核表
4.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评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同事互评表

部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项目	内容	分值	教师姓名				
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0分					
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10分					
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0分					
潜心教书育人 (10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分					
关心爱护学生 (10分)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分					
坚持言行雅正 (10分)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0分					
遵守学术规范 (10分)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分					
秉持公平诚信 (10分)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分					
坚守廉洁自律 (10分)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分					
积极奉献社会 (10分)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0分					
合计		100分					

附件 2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部门考评表

部门:

20 —20 学年第 学期

项目	内容	分值	教师姓名				
坚定政治方向 (10分)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10分					
自觉爱国守法 (10分)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10分					
传播优秀文化 (10分)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10分					
潜心教书育人 (10分)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0分					
关心爱护学生 (10分)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10分					
坚持言行雅正 (10分)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10分					
遵守学术规范 (10分)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分					
秉持公平诚信 (10分)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10分					
坚守廉洁自律 (10分)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分					
积极奉献社会 (10分)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0分					
合计		100分					

附件 3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个人师德师风考核表

_____—_____学年 第_____学期

部门：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职称/职务			
师德表现总结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上述内容由教师本人填写，以下内容由部门填写							
师德表现情况记载	师德表现突出事迹（含奖励）			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含处分）			
考核结果	学生测评		同事互评		部门考评		
	权重	分数	权重	平均分	权重	分数	
	30%		30%		40%		
	综合评分				考核等次		
部门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以下内容由师德师风工作办公室根据学院审定结果填写							
学院考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注：师德师风考评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评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4

山西旅游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评结果汇总表

部门：

() 学年

序号	教师姓名	-- 学年第 学期		-- 学年第 学期		年度师德考评结果		教师本人 签字确认
		综合 评分	考核 等次	综合 评分	考核 等次	综合 评分	考核 等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师德师风考核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备注：师德师风考评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考评成绩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为合格，75 分以下为不合格。

